

禹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禹州市 2021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禹政土告〔202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2〕771 号文件批准，禹州市 2021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14.8713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二、批准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1#地拟征收土地位于夏都街道宋庄社区辖区内，神垕路以南、夏都园路以西。

3#地拟征收土地位于韩城街道焦寨社区、西街社区辖区内，颍北大道以南、振兴路以西、瓷苑路以东。

四、被征收土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农村道路	
禹州市共计	14.8713	2.7605	2.2395	2.1144	0.1251	0.521	12.1108
夏都街道合计	1.4681						1.4681
宋庄社区小计	1.4681						1.4681
宋庄社区五组	1.4681						1.4681
韩城街道合计	13.4032	2.7605	2.2395	2.1144	0.1251	0.521	10.6427
焦寨社区小计	1.0937	0.1458				0.1458	0.9479
焦寨社区五组	0.0765						0.0765
焦寨社区六组	1.0172	0.1458				0.1458	0.8714
西街社区小计	12.3095	2.6147	2.2395	2.1144	0.1251	0.3752	9.6948
西街社区集体	7.0590	0.0564				0.0564	7.0026
西街社区二组	3.8133	2.1528	2.0268	2.0268		0.1260	1.6605
西街社区五组	1.4372	0.4055	0.2127	0.0876	0.1251	0.1928	1.0317

五、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执行。

（四）被征地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用工安置。

六、交付土地

本公告发布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补偿安置协议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并接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费用收支情况的监督，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并交付土地。

特此公告。

